

南京林业大学07硕士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04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97\\_E4\\_BA\\_AC\\_E6\\_9E\\_97\\_E4\\_c73\\_20482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4/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6_9E_97_E4_c73_204827.htm)

一、复试

- 1、复试分数线：见南京林业大学200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分数线，凡达到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，均可参加复试。我校不再单独公布复试名单，也不再发放复试通知书，请考生对照基本分数线确定自己的复试资格。
- 2、复试办法：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是否符合硕士生培养要求的重要环节。具体复试组织、比例、记分等办法参见《南京林业大学200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》
- 3、复试时间及地点：
  - (1)、4月21日上午8：30—9：00听力测试，9：00—12：00笔试 4月21日下午2：00—5：00 各学科面试
  - (2)、地点本网站另行通知
  - (3)、复试科目的确定请4月11日登陆“复试科目选考系统”
  - (4)、听力测试自备耳机
- 4、资格审查：时间：4月19—20日 复试前，考生持身份证、毕业证或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(注明考生编号)、准考证、复试费100元到所报考学院院办办理资格审查手续。未经资格审查者，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风景园林学院、森林资源环境学院、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的各专业资格审查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
- 5、体检：4月19、20日(8：00—11：00；14：00—16：30)，携带本人一寸近照和20元钱体检费到校医院体检。无须空腹。

二、录取

- 1、调档政审及签定协议：对拟录取为非定向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研究生，5月中旬向原单位调阅人事档案。拟录取名单确定后，自筹经费生、委培生、定向生需网上下载并签定相关协议。
- 2、保留入学资格 鉴于保留入学资格考生算作今年招生计划，除支边支教考生外，

我校原则上不同意应届生的保留入学资格申请。100Test 下载  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